

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而成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清理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网站(/renqiu/) 查询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任丘市裕华中路 1 号，邮编：062550，电话：0317-222223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任丘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开工作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、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任丘展现美好场景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住建局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206 条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部门文件、住房和城乡建设文件、公告公示、局领导活动等政府信息 17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189 条。运维任丘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“任丘住建局”，粉丝 1671 人，全年发布文章 135 条，内容涵盖党的政策法规、爱国宣传、法治宣传、

沧州及任丘风采、住建领域信息、惠企政策等内容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收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，其中邮寄申请 9 件，在线申请 24 件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（上年结转 1 件，结转下年办理 1 件），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2 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依法行政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强化公开意识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梳理归类，凡是与企业、群众利益相关的工作事项，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，不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，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传播，实现政府官网公开、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，方便群众查阅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不断增强任丘市住建局公众号“任丘住建局”微信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由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副职抓具体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建立办公室牵头、各科室按职能履职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定期召开会议，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工作制度落实，研究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理顺工作机制，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许可数量 122 件、行政处罚数量 15 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份，33 份已按要求给与回复，1 份结转下年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1	2	0	0	0	0	3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1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1	0	0	0	0	2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1	2	0	0	0	0	3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2	0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法律法规培训，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综合素质整体提高，在制度机制落实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1. 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整体性、系统性认知，对全面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方面认识不足；2.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与深度不够，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队伍建设，重点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健全工作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，严格责任落实；畅通公开渠道，细化政府信息分类，丰富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，住建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